　　　　　　　　　　　　　　　　　　　　　　　　　　　　　議案編號：2021101400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004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陳素月等17人，有鑑於老年農金福利津貼自2011年12月修正以來，有關本條例適用對象之排富條款規定迄今，未隨消費者物價及公告土地現值漲幅調整，考量國際情勢導致近年物價指數波動幅度增加，以及近年屢傳農地價格飆升等現象，為保障老年農民退休生活，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本條例2011年修正條文施行已逾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年宣導期，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三、參考主計總處公告之物價指數年增率，修正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及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門檻。（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

提案人：賴瑞隆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連署人：劉建國　　陳秀寳　　林俊憲　　郭昱晴　　林月琴　　林楚茵　　王正旭　　沈伯洋　　陳俊宇　　徐富癸　　李坤城　　張雅琳　　林岱樺　　吳沛憶

|  |  |  |
| --- | --- | --- |
|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於2023年8月改制為農業部，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 |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年○月○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第三項「經宣導一年後」係為中華民國一百年修正條文，迄今已逾十年，爰刪除上開文字。  二、有鑑於本條例自一百年修正迄今，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個人綜合所得總額限制已逾十二年未調整，參考主計總處公告物價指數，自101年迄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18.95%，依此計算，修正第三項第一款限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同前項，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亦久未修正，爰參考內政部歷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自100年迄今累計調升約74.11%，且據調查指出，近年部分地區農地價格飆升，爰調整修正為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  四、新增第十項，就本法修正後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